

附件 9:

院线加盟合同

甲 方: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乙 方: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为了繁荣电影市场，深化电影行业体制和内部机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广电总局、文化部《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施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1]1519号文件）精神，推进电影发行院线制改革，甲方发起并组建“西安市电影公司长安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电影管理条例》以及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有关电影发行、放映政策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条款

1.1 通过本合同，确定甲乙双方对甲方享有版权的影片的发行、放映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影片及影院阵地宣传、票务推广等业务关系），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向乙方供片。

1.2 甲乙双方对发行放映的影片实行分账经营方式，乙方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分账比例（合同附件）和甲方财务结算办法的要求与甲方进行结算。

1.3 乙方影[REDACTED]数字放映设备为自购设备。乙方可根据放映厅数字设备的不时变化，在前述基础上增加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增加放映设备，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相应的加盟合同补充协议。

1.4 甲乙双方的分账比例以扣除国家电影专项基金和国家规定的相关应纳税费的净票房收入[净票房收入=总票房(乙方所属影院放映数字版影片的票房收入的总和) - 国家电影专项基金（总票房×5%）- 增值税及附加（增值税税率为 3%，附加：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分账。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与票房总收入相关的应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增值税及附加等）相关的